HNPR-2024-13005

湘环发〔2024〕2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3日

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无废”理念融入固体废物治理全过程，坚持优先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全程无害化，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强化保障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固体废物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实现城乡“无废”，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湖南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4年底，省级层面推动2-3个省“无废城市”“无废集团”建设；长沙市、张家界市完成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阶段性目标，其他市州推动1-2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乡村”等“无废细胞”建设。

到2025年底，所有市州5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2027年，60%以上市州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长沙市、张家界市全面完成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达到试点工作要求。全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要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力争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目标化，加强“无废细胞”示范建设。

**1.科学编制方案。**各市州要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本方案，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本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监督监管监测一体化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布局，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五个方面，制定“无废城市”指标体系与评估细则，细化任务，制定措施，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省级层面积极开展“无废集团”试点，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总结经验，推广“无废城市”优秀案例，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各市州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着力点，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推进“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景区”“无废工地”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坚持减量化，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 **3.推动工业绿色生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把控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审批准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督导）**结合减污降碳、节能增效工作要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电子材料等重点行业循环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提高再生利用原料、二次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延伸产品链条，优化“三废”处理工艺，实现源头减量。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布局，鼓励以园区、集团等为“细胞”单元，建立上下游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压力。**（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导，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配合）**

## **4.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快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强化兽用抗菌药、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肥，合理用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督导）**

## **5.推动绿色建筑应用。**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大力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工地建设，提高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率，推广使用绿色低碳及再生利用建材。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6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达72%。推动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省住建厅牵头督导）**

## **6.推动绿色生活方式。**以机关事业单位、文化旅游、学校、餐饮等为重点，推行无纸化办公、光盘行动、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无汞灯管、电子温度计、水性油漆等推广使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督导）**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及废弃塑料制品利用，深入推进限塑禁塑行动，支持再生塑料企业开展原料多元化、规模扩大化、技术先进化等升级改造。**（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配合）**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制修订快递商品绿色包装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等地方标准，在网购、物流等环节推广使用可降解材料包装。到2025年底，全省电商平台企业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和低值可回收物补贴的支持力度，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督导）**

（三）坚持资源化，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 **7.增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着力开展锰渣氨氮提取、尾矿回采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尾矿、废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水泥建材、路基材料、陶瓷、玻璃、井下及塌陷区充填回填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力度及广度。在符合原料标准及生产要求等条件下，鼓励各行各业优先使用再生利用产品。**（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督导）**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园区、产业集中区为重点，统筹或联合规划建设区域典型固体废物配套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炉窑、砖瓦窑、水泥窑、垃圾焚烧设施等开展协同处理。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督导）**

## **8.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以村为单位在农村区域建立定点投放农膜回收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收集点。加快推广一膜多用及秸秆多元化利用技术。统筹推进农村“三沼”等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提高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推动岳阳、益阳、常德三市聚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加快推进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大力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督导，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9.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体系，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促进再生产品应用。到2025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省住建厅牵头督导）**

# **10.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探索构建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省住建厅牵头督导，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进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家电等主要品种回收加工利用设施建设，健全完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建立大数据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构建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安全存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可回收物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到2025年，废旧家电规范回收率达50%以上。有序推进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监管，积极创建堆肥、沼气产品应用示范区及示范工程，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督导）**

## **11.强化危险废物收集及利用处置能力。**持续推进铅蓄电池等产品生产者延伸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加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及难处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建设，补齐县级收集转运短板，推进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向农村拓展。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督导）**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常态化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高温炉窑协同处理为重点，开展高利用价值或低毒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白名单”试点，推动资源有效利用。鼓励园区、集团、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及利用设施，优化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管理措施，支持省内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强化省内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多元化”、“链条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减少危险废物转移风险。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推进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新型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鼓励企业自主或联合研发“三化”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聚焦含铍废渣、砷碱渣、铊渣等危险废物，加快资源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配合）**

（四）坚持无害化，提升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 **12.健全完善处置设施配置。**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发挥焚烧炉、水泥窑、砖瓦窑等应急协同处理优势，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我省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鼓励各园区、集团企业对固体废物产生规模大、危险性质相似的重点固体废物，自建固体废物预处理及处置中心。积极督促符合闭库销号条件的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工作，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和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调整退出工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督导）**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支持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稳步推进市政污泥资源化，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市政污泥。到2025年，全省地级城市（含吉首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动实现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省住建厅牵头督导，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13.强化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及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尾矿库风险排查及治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严控环境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应急厅、省住建厅配合）**

（五）坚持体系化，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14.强化法规制度支撑。**根据实际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修订，全面梳理并修改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性文件。完善农膜、秸秆、禽畜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收储及资源化管理制度，强化探索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管控制度建设，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督导）**

**15.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积极引领企事业单位及高校开展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固体废物“三化”技术科技攻关及成果应用推广，科学制定再生利用技术规范及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标准，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开展“无废城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无废城市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地区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示范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督导）**

**16.强化市场和监管支撑。**加大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加大绿色信贷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督导）**加强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依托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行监管“互联网+”，实现固废全生命周期电子监管，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电子标签使用全覆盖。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督导）**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省统筹协调、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要充分发挥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厅际协调机制作用，成立工作专班，厘清部门责任，制定任务清单，指导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主体，要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横向包括相关部门，纵向覆盖市县乡村的协调机制，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组织实施，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导帮扶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帮扶组，对市州“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开展技术帮扶，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调度、评估、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对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美丽湖南建设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督导考核。“无废城市”建设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各市州人民政府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在财政、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资机制和商业模式，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无废城市”建设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官网“双微”作用，加强“无废”理念和建设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1.“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细则

附件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指标解释说明**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数据）、市统计局（工业增加值数据）。 |
|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数据）、市统计局（工业增加值数据）。 |
|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等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计算方法：**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城市在产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  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做好矿井涌水有效管控或达标治理，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生产矿山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农业源头减量 | 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占比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率。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基地占比（%）=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畜禽养殖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城镇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竣工面积。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全市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总和÷全市城镇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竣工面积×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全市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社 |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社。 |
|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市邮政管理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数据来源：**市邮政管理局。 |
|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市生态环境局 |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农膜回收率★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加强农膜回收。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做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
|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废动力电池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数据来源：**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 |
|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危险废物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引导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占比▲ | 市应急局 | **指标解释：**指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与本年度应完成销号的尾矿库总量的比值。  **计算方法：**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占比(%)=（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数量÷年度应完成销号的尾矿库总量）×100%。  **数据来源：**市应急局。 |
|  |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申报无害化处理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申报无害化处理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标解释：**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占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因地制宜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编制有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指标解释：**指因地制宜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该指标用于指导市（州）无废城市建设的具体实施。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指标解释：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及“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该指标用于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氛围，形成示范效应。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数据来源：**市组织部、市监察局。 |
|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情况★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市生态环境局 |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市公安局 |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督管理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方法：**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行政部门移送的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线索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公安局。 |
|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 |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各市直单位和各区县市园区政府 |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的减量、利用、处置等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

**说明：**1、★为国家约束性指标，▲为我省约束性指标，均为各市州必选指标类。2、其他为可选指标。

附件2

“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细则 （满分100分）

| **评估内容** | **指标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分值** | **评估方法** |
| --- | --- | --- | --- | --- | --- |
|  | 一、固体废物源头减量（20分） | | | | |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1.2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1.3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完成年度目标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含矿井涌水未达到有效管控或达标治理的）：不得分。 |
| 1.7 | 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占比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8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完成年度目标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9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10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11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 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30分） | | | | |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2.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0%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2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60%**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3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6%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4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5 | 农膜回收率★ | 85%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6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2.7 |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2.8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2.9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2.10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  | 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20分） | | | | |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3.1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3.2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5%（不足5%按照5%计），扣1分。 |
| 3.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 负增长或零增长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3.4 | 完成治理且已销号尾矿库占比▲ | 增长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3.5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 |
| 3.6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65%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3.7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完成年度目标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 四、保障能力（30分） | | | | |
| 保障能力 | 4.1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制定相关文件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 |
| 4.2 | 编制有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 完成编制 | 3 | 不具有地方特色的；扣1分；  未建立机制体制，未明确任务分工的；扣1分；  未明确“无废细胞”等创建内容的，扣1分。 |
| 4.3 |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 实施创建工作 | 6 | 1、开展无废细胞工作的①：每开展一项得1分；  2、未开展创建工作的：不计分。 |
| 4.4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 建立协调机制 | 3 | 1、地方党委、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得 1 分。  2.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及联络员等机制的，建立并落实专班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得 1 分。  3.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总结、计划等材料，得 1 分。  4.未对各条线上的工作及时调度和督查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1 分为止。 |
| 4.5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绩效考核 | 3 | 纳入的：满分；  未纳入的：不计分。 |
| 4.6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排名赋分 | 2 | 按照排名赋分 |
| 4.7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情况★ | 完成年度目标 | 2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 |
| 4.8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完成国家目标 | 3 | 满足要求的：满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 4.9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增长 | 3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1%（不足1%按照1%计），扣1分。 |
| 4.10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 | 满足要求的：满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 4.11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1 | 达到要求的：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 |

注：①

无废园区需满足以下五个条件：1.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或近三年综合利用率累计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2.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近三年累计降幅≥10%。3.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4.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全部通过审核验收。5.信息化管理手段完善，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实准确。

无废企业需满足以下五个条件：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0%，或近三年综合利用率累计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2.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近三年累计降幅≥10%。3.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4.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5.建有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实准确，能够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  |  |
| --- | ---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4年4月3日印发 |